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計劃會議結果通知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計劃會議通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法例項下的債權人安排計劃(「計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會議通知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呈交計劃會議之結果，以供批准計劃。有關批准計劃之高等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